

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

一、專案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整合通路代收付規費服務案。

二、履約期限：廠商應自機關通知日起 1 年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契約期間得於 2 個月前通知廠商解除本契約。

三、專案需求說明：

(一)透過紙本繳費單或手機條碼三段式條碼至委託五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代收。

(二)透過紙本繳費單三段式條碼至委託郵局、農漁會臨櫃代收及自動化設備(實體及網路 ATM、網路銀行、網銀 APP 轉帳及全國繳費網(eBill)轉帳代收。

(三)由雙方約定開放之繳費通路。

(四)負責各個代收管道之資訊流傳輸及接收，確實做好資料檢核，並將各代收通路資料彙整為單一格式提供予機關，並於代收後次一營業日將代收資訊傳輸至機關指定位址，供機關匯入系統進行帳務核銷，並依指定時間內將款項匯入至機關指定帳戶。

(五)每個營業日傳輸代收報表，欄位包含繳費人代碼、列帳日期、繳費日期、代收金額、通路手續費、入帳金額、預計入帳日及代收機構名稱。

(六)每個營業日傳輸入帳報表，欄位包括代收機構、代收筆數、代收金額等彙總表。

(七)提供機關虛擬帳號機制，並提供繳費單條碼列印之編碼原則及資訊流傳輸格式，協助機關完成繳費單據電子化條碼產出及資訊流轉檔。

(八)委託代收之款項，確實做好代收資訊及金額平帳後，於代收結算時點後依各代收金額及通路匯入機關代收專戶。

(九)代收機制建置前置作業需於決標日起 25 個日曆天內完成。

三、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則：

(一)建議書請以 A4 紙張印製，中文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裝訂線在左，如有圖說須用 A4 以上紙張者，請折疊成 A4 大小，並須利於翻閱。

(二)建議書應裝訂成冊，不得以活頁方式裝訂，並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含附件頁數)。

(三)建議書應製作目錄及編製頁碼，並填妥「評審項目與廠商建議書內容對照表，置於目錄前，以利評審委員查閱。

(四)建議書封面請註明本專案名稱，廠商名稱及製作日期。

(五)建議書份數：服務計畫書書面紙本一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廠商如

另備有簡報資料之播放投影片電子檔者(1份)，應併附於服務建議書一併投標，並請列印紙本資料一式7份，簡報當日不得發送任何資料，含播放電子檔。

(六) 建議書內容：

1. 機構概況

公司簡介及營運獲利

2. 服務內容

專案範圍

代收通路介紹

代收資料傳輸

代收金額上限

資料傳送時程

匯款入帳時程

3. 專案團隊及履約能力

專案團隊說明

履約能力說明

4. 經費分析

代收(付)手續費率及成本。

5. 其他：與建議書有關之相關資料或補充說明。

四、評審規定：如廠商評審須知。

五、本專案主辦機關聯繫資料如下：

1.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5樓

2. 機關電話：(02)2343-2888

3. 聯絡人：秘書室王小姐#960

4. 傳 真：(02) 23432961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機關) 招標採購 整合通路代收付規費服務案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詳細價目表

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整合通路代收付規費服務案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	價	備註
1	通路代收手續費			
2				
3				
4				
5				

廠商：

負責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整合通路代收付規費服務案

廠商代號	
------	--

應附文件明細表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營業稅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 前一期)			
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 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 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四、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五、詳細價目表			
六、服務建議書 7 份			
七、保密同意書			
八、切結書			
九、授權書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整合通路代收付規費服務案**」(案號：)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整合
通路代收付規費服務案招標案(案號: _____)，對於廠商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
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整合通路代收付規費服務案（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封套

掛 限 號 時

案 號	
採 購 名 稱	整合通路代收付規費服務案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為不合格標。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5樓(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5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秘書室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開 標 時 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